

关于航经江汉桥、知音桥桥区水域 船舶分级管控的工作方案

为规范江汉桥、知音桥桥区水域通航秩序，加强船舶航经桥区水域动态安全监管，防范船舶碰撞桥梁安全风险，推进桥区水域船舶分级管控，依据《船舶碰撞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交海发〔2025〕82号）、《汉江武汉段通航管理规定》等文件，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江汉桥、知音桥及航经上述两座桥桥区水域的各类船舶。

二、桥区水域范围

根据《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划定全市主要等级航道桥梁桥区水域范围的通告》，江汉桥、知音桥桥区水域范围均为：上游728米，下游364米。

三、船舶风险分级

根据船舶碰撞桥梁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船舶进行如下分类：

（一）按照船舶类型与用途分：

高风险船：危险品船、“四超一潜”船、船队、工程船。

中风险船：旅游客船、干散货船、集装箱船、采砂船。

低风险船：小型机动船、工作艇、应急救援船、普通货船、公务船。

(二) 按照船舶尺度分：

高风险船：船长 ≥ 75 米、船宽 ≥ 16.2 米；

中风险船：船长 50-75 米、船宽 10-16.2 米；

低风险船：船长 < 50 米、船宽 < 10 米；

四、船舶分级管控措施

(一) 低风险船舶

1.加强气象、水文预警，提前做好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信息提醒，避免冒险通过桥区水域；

2.督促桥梁运维单位加强桥面巡查，对桥区水域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远程视频监控轮巡，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3.属地海事部门通过桥区水域视频监控、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助航设施设备损坏、老化或未设置等问题，立即通报权属单位整改。

4.督促水运企业加强船员教育培训，严格按核定航线和桥区水域规定航行。

(二) 中风险船舶

在低风险船舶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强化以下工作措施：

1.加强海事巡航巡查，通过 VHF 呼叫抽查船舶值守情况，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2.督促船舶加强自查，确保船舶进入桥区水域前处于良好技

术状态，掌握桥梁净空高度和水位，调整高度，严格按核定航线和桥区水域规定航行，安全过桥；

3.借助桥梁主动防撞预警系统融合强海事视频监控功能，通过 VTS、AIS 远程监控手段，提醒过往船舶注意避让或选择安全水域等让，提升防碰撞预警能力。

（三）高风险船舶

在中风险船舶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强化以下工作措施：

1.督促桥梁运维单位加强桥梁主动防撞预警系统实时跟踪监测航经船舶，自动识别超高、超宽、超长船舶，以及偏航、轨迹异常等风险行为，并及时发出预警。

2.强化航运企业对船舶进行实时监控和跟踪。

3.面向航运企业、船员培训机构等重点单位开展船舶碰撞桥梁防范专题警示教育，引导水上交通从业人员不断增强安全意识，预防船舶碰撞桥梁事故发生。

4.加强水域现场巡航和视频监控巡查，及时发现并要求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及半潜等“四超一潜”船舶开展专项论证，申报审批同意后实施通过桥区水域现场维护。

5.督促桥梁运维单位必要时安排拖轮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强化定点值守。

五、航经桥区水域安全管理要求

（一）船舶通过桥区水域，应遵守以下规定：

1.进入桥区水域前，保持主机、舵、锚、航行信号、导航设

备、拖带设备、通讯设备及应急设备等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2.保留足够的净空高度和安全间距，根据桥区航道标志和通行信号从规定的通航桥孔通过。

(二)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船舶不得通过桥梁：

1.水文、气象条件影响船舶安全通过时；

2.发现桥区水域航道、航标等存在异常情况妨碍本船正常通过时；

3.本船操纵能力受限或航行设备故障，不能确保安全通过时；

4.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禁止船舶通过桥梁的其他情形。

(三) 桥区水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1.追越、会遇、掉头、横越、穿越非通航桥孔；

2.编解队、过驳、采砂作业；

3.船舶罗经校验、试航船舶效用试验；

4.其他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行为。

六、加强安全管理和协调机制

1.市综合执法支队要依法严厉打击桥区水域船舶淌航、掉头、横越、未按规定航道航行以及未按要求值班值守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汛期、枯水期，在寒潮大风和冰霜雨雪等恶劣天气时段，强化桥区水域交通组织管理，必要时开展现场维护。

2.局港航中心重点排查桥区航道水深、航标设置、航道疏浚维护等隐患；通过航运公司日常监督检查、资质年审等方式，督

促航运企业将船舶航经桥区水域关键性操作须知、船员驾驶操作须知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制度），推动企业建立“一船一档”“一人一档”机制，强化船员桥区通航要素培训与船舶关键设备维保闭环管理。

3.桥梁建设（运营）管理单位侧重检查桥梁防撞设施完好性、桥梁助航标志清晰度、桥梁水域监测设备运行状态等内容，制定差异化隐患自查清单，建立“隐患排查-登记建档-整改落实-复查销号”全流程台账，每月开展常态化自查、每季度开展深度排查，确保隐患动态清零。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1次带队核查整改情况，对未按期整改的隐患挂牌督办、限期销号。

4.完善专家参与机制，建立行业专家库，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江汉桥、知音桥桥区水域、高风险航运企业开展全覆盖隐患诊断，形成专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推动排查治理专业化、精准化。

5.持续推进危险品运输船舶、客船等安装智能监控系统，按要求接入全国客船智能监控管理系统，并落实上级管理要求。鼓励航运企业建立或完善所属船舶监控制度，安排专人对所属船舶实施动态监控，实时掌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保障船舶安全通过桥区水域。